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6) 第一金投信字第 512 號

附件：詳如內文。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調整投資股票上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6596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修訂，依相關規定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項修正謹訂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 四、本次調整屬重大事項變更，敬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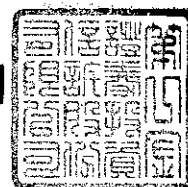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之封閉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惟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下列第(三)項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一) 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惟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下列第(三)項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許淑芬
聯絡電話：(02)2774-7153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36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91500365960A0B36596.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9月8日(106)第一金投信字第483號函。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女士】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